

宿州市埇桥区审计局

审 计 报 告

审建报〔2020〕20号

被审计单位：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 计 项 目：埇桥区 2018 年老旧小区改造(EPC 模式)(二次)
工程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安徽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的意见（皖审投〔2018〕76号及有关规定，埇桥区审计局组成审计组，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30日，对埇桥区2018年老旧小区改造（EPC模式）（二次）工程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其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提供的工程投资项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做出了书面承诺。埇桥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埇桥区2018年老旧小区改造（EPC模式）（二次）工程已按照有关程序进行了招投标，建设单位为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单位为安徽宝翔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位于埇桥区境内，内容为老旧小区外墙修缮、楼道整修、公共设施修缮、基础设施整治等工程。该工程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开工日期为2018年6月18日，交工验收日期为2018年9月25日。该工程最终送审结算额为19932966.83元。

二、审计内容

重点审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手续是否规范、齐全；工程量计算是否真实、正确；工程变更手续是否齐全，变更是否合理、必要；材料价格及签证是否合规、合理；单价的组成是否正确；

工程项目验收手续是否规范、齐全；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通过审计发现，该工程结算额有误，主要有：

一是部分工程量计算有误，包括内、外墙乳胶漆、雨污管网等；

二是部分工程材料价格错误，包括内、外墙乳胶漆等；

三是部分工程定额套取错误，包括外墙装饰脚手架、屋面拆除、垂直运输费等。

该工程送审结算金额 19932966.83 元，审定金额 16507686.68 元，审减额 3425280.15 元，审减率 17.18%。

四、审计建议

对于该项目存在的部分工程量计算有误、部分工程材料价格错误和部分工程定额套取错误等问题，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对报送结算资料的审核力度及施工现场的管理，确保结算文件尊重客观事实，科学合理。

宿州市埇桥区审计局

2020年12月01日

工程结算核查表

工程名称：埇桥区2018年老旧小区改造（EPC模式）（二次）工程审计

建设单位：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安徽宝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送审结算金额（元）	核查金额（元）	增减情况（元）	
			核增	核减
2018年老旧小区改造（EPC模式）（二次）	19932966.83	16507686.68		3425280.15
合 计	19932966.83	16507686.68		3425280.15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审计方意见
 签证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 2020年11月30日		 签证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 2020年11月30日		 签证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 2020年11月30日

注：此核查结果仅供参考